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b>担保对象</b>	被担保人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847.9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6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4月8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847.93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18 楼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41,587.62	236,266.71
	负债总额	127,519.97	121,884.83
	资产净额	114,067.65	114,381.89
	营业收入	304,206.82	443,113.84
	净利润	-314.23	3,960.30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

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4,660 万元(已签

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9,500 万元, 分别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87%、60.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508.83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